

#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环临罚〔2024〕1号

临洮县衙沟砂厂：

统一信用代码为：92621124MA74FJYB39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企业地址：定西市临洮县衙下集镇刘家湾村孙家湾社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6月6日对你砂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砂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砂厂在厂区内露天堆放砂石原料163.2立方米，未采取任何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未设置围挡或进行覆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你砂厂在厂区内露天堆放砂石原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属于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为证：

### 书证：

（一）你砂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砂厂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场所，法定

代表人基本信息。

(二) 2024年6月7日,你砂厂提供的《临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洮县衙沟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表〔2015〕12号)、《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关于临洮县衙沟砂厂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定环临发〔2019〕136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砂厂建设项目审批、验收和备案情况。

### **现场笔录:**

(三) 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砂厂建设项目露天堆放砂石原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情况。

(四) 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制作的你砂厂法定代表人赵志强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砂厂建设项目露天堆放砂石原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情况。

### **视听资料:**

(五) 2024年6月6日执法人员拍摄的执法检查现场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你砂厂建设项目露天堆放砂石原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情况。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砂厂露天堆放砂石原料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

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2024年6月17日，我局向你砂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定环临罚告〔2024〕1号）。告知你砂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砂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砂厂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经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裁量基准选取：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未按规定使用或管理），存贮量（150立方米以上不足200立方米），修正基准选取：经济承受度（个体），补救措施和改正效果（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经使用甘肃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辅助决策系统计算，我局决定对你砂厂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39000元）。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砂场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前往我局领

取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管理系统开具的《甘肃省人民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及缴款识别码，然后登录甘肃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支付或通过银行柜面、自助终端机、POS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缴纳罚款。你砂厂缴纳罚款后，将缴款凭据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及期限

你砂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洮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2024年6月28日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号：甘J110015012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存档。